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04 月 01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A304 會議室

◎出席人員：潘文福主任、實習組長陳進金老師、中等學程組組長吳新傑老師、地方輔導組長蔡其瑞老師、小特幼學程組長蘇育代老師、小特幼學程組梁沛晴小姐、中等學程組羅婉菁小姐、小特幼實習組陳紹雯小姐、中等實習組李心怡小姐、地方輔導組陳淑貞小姐。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小、中等學程組】**

案由：

本中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依據 109 年 03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B 號「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之修訂，調整「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P5-P6)。

二、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新)(詳如附件二 P7-P8)。

三、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原)(詳如附件三 P9-P10)。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小、中等實習組】**

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實施課業輔導辦法」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實施課業輔導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東華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實施課業輔導辦法」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實施課業輔導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P11-P12）。
- 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實施課業輔導辦法」（新）（**附件五** P13）。
- 三、「國立東華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實施課業輔導辦法」（原）（**附件六** P14）。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小、中等實習組】**

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輔職前訓練公約」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行政實務實習公約」及第一條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輔職前訓練公約」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行政實務實習公約」及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P15）。
- 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行政實務實習公約」（新）（**附件八** P16）。
- 三、「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輔職前訓練公約」（原）（**附件九** P17）。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程組】**

案由：

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中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希冀師資培育之大學統合校內資源，以培育師資具備跨國小、國中教育階段教學專業能力而訂定本課程。
- 二、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中小學合流師資培育課程計畫書，如附件十 P18-19。
- 三、國立東華大學中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如附件十一 P20-22。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

案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體育系為配合系上課程規劃之修訂，擬修改下列課程：

- 一、「國術論」改為「武術」
- 二、「高爾夫球」改為「高爾夫」
- 三、修訂通過，將再陳報校級教務會議審查，再陳報教育部。
- 四、詳如附件十二 P23:體育系系務會議紀錄;附件十三 P24-25:體育專長學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

案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輔導教師」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建置資料時之學分數誤植，擬申請補正下列課程學分數：詳如附件十四 P26-27。

- 一、青少年心理學 3學分更正為2學分
- 二、危機處理 3學分更正為2學分
- 三、性別教育 3學分更正為2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

案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建置資料時之學分數誤植，擬申請補正下列課程學分數：附件十五 P28-29

- 一、性別教育 3學分更正為2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3315 號函之修正意見修改。
- 二、「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六 P30-33。
- 三、「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新要點)，詳如附件十七 P34-35。
- 四、「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舊要點)，詳如附件十八 P36-37。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

**案由：**規劃「國立東華大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擬辦理在職教師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提送本中心規劃之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經審查通過後，將報部備查後實施。詳如附件十九 P38-40。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b>科目及學分對照架構表實施要點</b>」及「<b>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b>」，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爰因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B 號令，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故修正之。</p>
<p>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b>科目及學分對照架構表實施要點</b>」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研訂規劃，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研訂規劃，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爰因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B 號令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故修正之。</p>
<p>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p> <p>（一）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二）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p>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p> <p>（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二）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p>1.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增列 97 年度相關規定。</p> <p>2. 爰因「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中未包含教職、進修之證明，及二專、三專、五專等課程規定，故刪除之。</p>

<p>(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del>一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del></p> <p>(五) 97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者，申請人得依在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向學校申請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時，學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辦理課程採認。 97學年度以後，已取得首張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於師資生階段時向學校申請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者，得同前項規定之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p> <p>(六) 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p> <p>(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del>一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del></p> <p>(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p> <p>(六) 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p> <p>(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東華大學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新)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50290號函核定

110年4月1日109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架構表實施要點」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適用對象為：
  - (一) 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架構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研訂規劃，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採認得依學生申請修習之年度本校核定實施之版本辦理認定。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各領域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
  - (二) 未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 (五) 97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者，申請人得依在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向學校申請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時，學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辦理課程採認。  
97學年度以後，已取得首張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於師資生階段時向學校申請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者，得同前項規定之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
  - (六) 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有關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辦理，並經專業審查認定通過後，開具「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七、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二項條件皆需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各領域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修畢專門課程學分（應提交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且符合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事項之規定者（應提相關證明文件）。
- 八、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或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
-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同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如有特殊需求，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他校畢業之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
- 經本校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本校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辦理。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原)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50290號函核定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適用對象為：
  - (一) 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研訂規劃，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採認得依學生申請修習之年度本校核定實施之版本辦理認定。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各領域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
  - (二) 未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 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有關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辦理，並經專業審查認定通過後，開具「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七、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二項條件皆需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各領域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 修畢專門課程學分(應提交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

明)，且符合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事項之規定者（應提相關證明文件）。

八、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或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同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如有特殊需求，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之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

經本校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本校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辦理。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實施課業輔導辦法」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實施課業輔導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實施課業輔導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實施課業輔導辦法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刪除卓越2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u>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u> 」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一、依據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書」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配合教育部辦法修正母法依據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及公費生（以下簡稱獎學金學生）應義務從事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之課業，每學期至少36小時。惟，第一年新生之課業輔導每學年至少72小時。	二、 <u>卓越</u> 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及公費生（以下簡稱獎學金學生）應義務從事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之課業，每學期至少36小時。惟，第一年新生之課業輔導每學年至少72小時。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刪除卓越2字。
四、獎學金學生應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辦理課業輔導相關之行政實務實習、增能研習、座談及檢討會，並接受指導與評量，以提升課業輔導之知能與技巧。  獎學金學生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辦理課業輔導相關之行政實務實習、增能研習、座談及檢討會，得酌予列入課業輔導之時數。	四、獎學金學生應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辦理課業輔導相關之課輔職前訓練、研習、座談及檢討會，並接受指導與評量，以提升課業輔導之知能與技巧。  獎學金學生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辦理課業輔導相關之課輔職前訓練、研習、座談及檢討會，得酌予列入課業輔導之時數。	1、為形塑獎學金生在教育職場的專業知能與職涯態度，爰把課輔職前訓練修正為行政實務實習。 2、為提升課業輔導之知能與技巧，參與研習的內容為能精進教學技能及教學方法之增能研習。
五、獎學金學生於輔導課輔學校學生課業後，應繳交相關之課業輔導記錄以及心得、省思等報告，以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進行輔導之依據與評量之參考。	五、獎學金學生於輔導課輔學校學生課業後，應繳交相關之課業輔導記錄以及心得、省思等報告，以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進行輔導之依據與評量之參考。	第五項酌做文字修正，

<p>課輔學校應於課業輔導記錄中核定獎學金學生課業輔導之時數。</p> <p>獎學金學生繳交之課業輔導報告，每月以 2 篇為原則。</p> <p>每學期初公告獎學金學生每月應繳交資料。每項資料遲繳一週者，扣減 2 小時已課業輔導時數；遲繳二週者，扣減 4 小時已課業輔導時數，依此類推。前述扣減課業輔導時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之。</p> <p>獎學金學生進行<u>行政實務實習</u>另依「<u>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行政實務實習公約</u>」辦理，違反者警告一次，再犯者該次<u>行政實務實習</u>時數全數不予採計。</p> <p>第一項課業輔導記錄以及心得、省思等報告之格式，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定之。</p>	<p>課輔學校應於課業輔導記錄中核定獎學金學生課業輔導之時數。</p> <p>獎學金學生繳交之課業輔導報告，每月以 2 篇為原則。</p> <p>每學期初公告獎學金學生每月應繳交資料。每項資料遲繳一週者，扣減 2 小時已課業輔導時數；遲繳二週者，扣減 4 小時已課業輔導時數，依此類推。前述扣減課業輔導時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之。</p> <p>獎學金學生進行課輔職前訓練另依「<u>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輔職前訓練公約</u>」辦理，違反者警告一次，再犯者該次課輔職前訓練時數全數不予採計。</p> <p>第一項課業輔導記錄以及心得、省思等報告之格式，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定之。</p>	
--	--	--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 實施課業輔導辦法(新)

95.11.20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96.02.27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8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107.05.16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110.04.0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及公費生（以下簡稱獎學金學生）應義務從事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之課業，每學期至少36小時。惟，第一年新生之課業輔導每學年至少72小時。
- 三、獎學金學生以在課業輔導之學校（以下簡稱課輔學校）校園內進行學生之課業輔導為原則，課業輔導之方式與內容由課輔學校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共同訂定之，課業輔導之時間由課輔學校與本校獎學金學生共同商訂之，課業輔導之學生以連續輔導一學年為原則。
- 四、獎學金學生應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辦理課業輔導相關之行政實務實習、增能研習、座談及檢討會，並接受指導與評量，以提升課業輔導之知能與技巧。  
獎學金學生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辦理課業輔導相關之行政實務實習、增能研習、座談及檢討會，得酌予列入課業輔導之時數。
- 五、獎學金學生於輔導課輔學校學生課業後，應繳交相關之課業輔導記錄以及心得、省思等報告，以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進行輔導之依據與評量之參考。  
課輔學校應於課業輔導記錄中核定獎學金學生課業輔導之時數。  
獎學金學生繳交之課業輔導報告，每月以2篇為原則。  
每學期初公告獎學金學生每月應繳交資料。每項資料遲繳一週者，扣減2小時已課業輔導時數；遲繳二週者，扣減4小時已課業輔導時數，依此類推。前述扣減課業輔導時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之。  
獎學金學生進行行政實務實習另依「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行政實務實習公約」辦理，違反者警告一次，再犯者該次行政實務實習時數全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課業輔導記錄以及心得、省思等報告之格式，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定之。
- 六、獎學金學生因故無法依時進行課業輔導者，得自覓課輔學校認可之代理人，於請假日之三日向前向課輔學校完成請假手續，否則，酌扣2倍請假日應課業輔導之時數；遲到早退者，酌扣3倍請假日應課業輔導之時數；曠職者，酌扣4倍請假日應課業輔導之時數。  
代理人代理課業輔導之時數，不計入請假人與代理人之課業輔導時數。  
第一項酌扣課業輔導之時數，得由課輔學校為之。  
第一項出勤情形得列入課業輔導評量之參考。
- 七、獎學金學生應遵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之相關規範。  
前項違規情形得列入課業輔導評量之參考。
- 八、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得對獎學金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之評量，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課輔學校評量不及格者，不予核定其該學期之課業輔導時數。
- 九、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 實施課業輔導辦法(原)

95.11.20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96.02.27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8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107.05.16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書」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 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及公費生（以下簡稱獎學金學生）應義務從事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之課業，每學期至少36小時。惟，第一年新生之課業輔導每學年至少72小時。
- 三、獎學金學生以在課業輔導之學校（以下簡稱課輔學校）校園內進行學生之課業輔導為原則，課業輔導之方式與內容由課輔學校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共同訂定之，課業輔導之時間由課輔學校與本校獎學金學生共同商訂之，課業輔導之學生以連續輔導一學年為原則。
- 四、獎學金學生應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辦理課業輔導相關之課輔職前訓練、研習、座談及檢討會，並接受指導與評量，以提升課業輔導之知能與技巧。  
獎學金學生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辦理課業輔導相關之課輔職前訓練、研習、座談及檢討會，得酌予列入課業輔導之時數。
- 五、獎學金學生於輔導課輔學校學生課業後，應繳交相關之課業輔導記錄以及心得、省思等報告，以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進行輔導之依據與評量之參考。  
課輔學校應於課業輔導記錄中核定獎學金學生課業輔導之時數。  
獎學金學生繳交之課業輔導報告，每月以2篇為原則。  
每學期初公告獎學金學生每月應繳交資料。每項資料遲繳一週者，扣減2小時已課業輔導時數；遲繳二週者，扣減4小時已課業輔導時數，依此類推。前述扣減課業輔導時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之。  
獎學金學生進行課輔職前訓練另依「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輔職前訓練公約」辦理，違反者警告一次，再犯者該次課輔職前訓練時數全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課業輔導記錄以及心得、省思等報告之格式，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定之。
- 六、獎學金學生因故無法依時進行課業輔導者，得自覓課輔學校認可之代理人，於請假日之三日向前向課輔學校完成請假手續，否則，酌扣2倍請假日應課業輔導之時數；遲到早退者，酌扣3倍請假日應課業輔導之時數；曠職者，酌扣4倍請假日應課業輔導之時數。  
代理人代理課業輔導之時數，不計入請假人與代理人之課業輔導時數。  
第一項酌扣課業輔導之時數，得由課輔學校為之。  
第一項出勤情形得列入課業輔導評量之參考。
- 七、獎學金學生應遵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之相關規範。  
前項違規情形得列入課業輔導評量之參考。
- 八、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課輔學校得對獎學金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之評量，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課輔學校評量不及格者，不予核定其該學期之課業輔導時數。
- 九、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輔職前訓練公約」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行政實務實習公約」及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u>行政實務實習公約</u>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課輔職前訓練公約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實施課業輔導辦法」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行政實務實習</u> 時數以 2 小時為單位。	一、課輔職前訓練時數以 2 小時為單位。	為形塑獎學金生在教育職場的專業知能與職涯態度，爰把 <u>課輔職前訓練</u> 修正為 <u>行政實務實習</u> 。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行政實務實習公約(新)

107.05.16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110.04.0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 一、 行政實務實習時數以2小時為單位。
- 二、 準時出勤，不遲到早退。
- 三、 禁止使用行動載具及其他電子產品，個人手機或相關電子載具，一律關機並收置於個人書包。
- 四、 如使用電腦，請保持在工作畫面。
- 五、 對所擔負的工作任務爭取時效，不拖延、不積壓。
- 六、 服從承辦人之業務指揮，如有不同意見，應婉轉相告或以書面陳述，一經確定，應立即 遵照執行。
- 七、 保守業務上之秘密。
- 八、 愛護本中心財物，不浪費，不化公為私。
- 九、 待人接物態度應謙和，注意本身品德修養，不作任何有損本中心信譽的行為。

## 國立東華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 課輔職前訓練公約(原)

107.05.16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 一、 課輔職前訓練時數以2小時為單位。
- 二、 準時出勤，不遲到早退。
- 三、 禁止使用行動載具及其他電子產品，個人手機或相關電子載具，一律關機並收置於個人書包。
- 四、 如使用電腦，請保持在工作畫面。
- 五、 對所擔負的工作任務爭取時效，不拖延、不積壓。
- 六、 服從承辦人之業務指揮，如有不同意見，應婉轉相告或以書面陳述，一經確定，應立即遵照執行。
- 七、 保守業務上之秘密。
- 八、 愛護本中心財物，不浪費，不化公為私。
- 九、 待人接物態度應謙和，注意本身品德修養，不作任何有損本中心信譽的行為。

##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中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計畫書

### 一、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辦理「中小學合流師資培育」，特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107 年 7 月 13 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會議」紀錄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中小學合流師資培育」課程規劃書。

### 二、師資生招生人數：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2 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會議」決議，師資生之名額核定，依現行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分開核定方式辦理，惟同一師資生修習中小學合流之師資類科，仍 1 人次核算。
- (二)依 107 年 7 月 13 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會議」決議，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之師資生應先選定其中一類科（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以利學校名額之核定計算。
- (三)依教育部核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分開辦理師資生甄選作業，並於當學年度公告受理修習「中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錄取名額為 20 名。

### 三、招生對象：

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 (一)本校師資生。
- (二)現行就讀系(所)屬本校專門課程所列適合培育系之相關學系、研究所為限。

### 四、甄選方式及流程：

- (一)甄選方式：面試(含書面審查)。
- (二)流程：
  1. 公告申請。
  2. 資格審查。
  3. 面試(含書面審查)。
  4. 委員評定後提招生委員會確認。
  5. 公告錄取名單。

### 五、錄取標準：面試(含書面審查)。

### 六、本課程學分規劃內容及修課規範：

####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內容：

1. 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國中小合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俟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2. 「中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如附件 1。

#### (二)修課規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中等學校(國民中學)階段之任教科目專門課程。

1.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0 學分。
  - (1)教育基礎類別：至少 13 學分。
  - (2)教育方法類別：至少 12 學分。
  - (3)教育實踐類別：至少 13 學分。
2. 專門課程：
  - (1)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為必修。
  - (2)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中學階段)之任教科目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依「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七、教育實習規劃

(一)依 107 年 7 月 13 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會議」決議，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之師資生應先選定其中一類科（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以利學校名額之核定計算，並據以辦理後續教師資格考試及實習。

教育部建議學校可鼓勵師培生以選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優先。

(二)師資生無論其當初資格取得是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只要修畢本校「國中小合流培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表規定應修學分數，即可同時取得「國民小學」及合於國民中學專長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鼓勵其參加國民小學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安排至國民小學參加教育實習。

## 八、培育成效評估指標

(一)強化師資生新課綱實務實作的專業能力。

(二)提升師資生對中小學課程銜接教學專業能力。

(三)深化師資生新課綱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能力。

國立東華大學  
「中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選 別	學 分 數	備 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選	2	小教師資生： *字號4門選2門。	
	教育社會學*	選	2		
	教育議題專題	選	2		
	教育概論	選	2	中等師資生： 特殊教育導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為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教育心理學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13學分。	
	學習心理學*	選	2		
	教育政策與學校實務*	選	2		
	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小教師資生： *字號6門選4門。
		學習評量*	選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學習科技與運用*	選	2	
		教學原理	選	2	
		班級經營*	選	2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選	2	中等師資生： 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為必修。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2	
		教學原理與設計*	選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12學分。	
終身學習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	2		
補教教學		選	2		
適性教學	選	2			
環境教育與戶外教學	選	2			
業 專 踐 實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先備課程： 國音及說話 小教師資生：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 兒童英語	分科/分領域(群科)交才交法，教學實習為必修；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教育見習及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3門選2門。  中等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三)為必修。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13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先備課程： 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 自然科學概論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 音樂、美勞或表演藝術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 健康與體育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	2		
	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	選	2		
	<b>族語教材教法</b>	選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必	2	先備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和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必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三)	必	1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	3	修畢「分領域/分科教材教法」方可修習「分領域/分科教學實習」，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為總結性評量，應於畢業前之最後一個修業年限才可修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	3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	選	2		
教育見習	選	2			
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	選	2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必	2	中等師資生：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10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為必修。
		兒童英語	選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必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選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選	2	
	藝術領域	音樂	選	2	
		美勞	選	2	
		表演藝術	選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選	2	

	中等學校之任教科目專門課程		小教師資生：依中等任教科目修習。
--	---------------	--	------------------

說 明	
一、	中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中等學校之任教科目專門課程。
二、	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抵免至多 3 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 3 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三、	<u>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10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u>

##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C327 會議室

議程：

### 一、 討論提案：

提案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課程科目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系課規自 108 學年「國術論」改為「武術」及 109 學年「高爾夫球」改為「高爾夫」，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擬一併修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散會：13 時 00 分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C327 會議室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系主任	尚憶薇	尚憶薇	
2	教授	王令儀	王令儀	
3	教授	林如瀚		
4	副教授	張威克		
5	副教授	林嘉志	林嘉志	
6	副教授	楊昌斌	楊昌斌	
7	副教授	邱建章	邱建章	
8	副教授	徐偉庭	徐偉庭	
9	助理	王怡晴	王怡晴	
10	助理	蔡依珊	蔡依珊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所				
課程類別		參考科目		採計學分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	解剖生理學		6	總認定6學分
	健康與體育統整活動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2選1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	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理				
體育專長課程	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	體適能與全人健康	3選2	4	總認定14學分
		健康促進			
		營養教育			
		運動生物力學	4選3	6	
		運動生理學			
		運動心理學			
	適應體育				
	體育史	3選2	4		
	體育學原理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田徑(一)(二)	2選2	4	
游泳(一)(二)					
籃球		7選6	6		
排球					
網球					
足球					
羽球					

		桌球			
		棒(壘)球			
		法式滾球	2 選 1	1	
		高爾夫球 <b>高爾夫</b>			
		體操	3 選 2	2	
		舞蹈			
		民俗體育			
		定向越野	5 選 2	2	
		潛水			
		獨木舟			
		攀岩			
		阻力訓練			
		國術論 <b>武術</b>	2 選 1	1	
		太極拳			
	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	體育行政與管理	3 選 2	4	總認定 4 學分
		運動裁判法			
		運動指導法			
	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運動教育學	2 選 2	4	總認定 4 學分
		體育統計與評量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 (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 14 學分，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16 學分，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 4 學分，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4 學分)。
3. 科目名稱(一)(二)代表一學年，(一)指第一學期，(二)指第二學期。
4.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中等輔導教師」

教育部核定日期/文號：108.11.14 臺教師(二)1080159439 號核定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中等師資生適用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輔導教師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課程類別	參考科目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採計學分	備註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	助人歷程與技巧	3選2	必	3	6	學生最低需修習 8 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			3		
	人格心理學	7選1	選	3	3	
	遊戲治療			3		
	多元文化諮商			2		
	敘事治療研究			3		
	催眠治療			3		
	完形心理治療研究			3		
客體關係理論與治療	3					
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諮商	2選1	必	3	3	學生最低需修習 3 學分
	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			3		
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	心理測驗理論	2選1	必	3	3	學生最低需修習 5 學分
	心理衡鑑			3		
	變態心理學	3選1	選	3	3	
	心理學研究法			3		
	發展心理學			3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	兒童發展與輔導	2選1	必	2	3	學生最低需修習 4 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2		

	健康心理學		選	3	3	
	情緒管理		選	3		
	哀傷心理與諮商		選	3		
	犯罪學	7選1	選	2		
	性別教育		選	2		
	正向心理學		選	3		
	人際關係		選	3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 學習輔導	學習輔導		必	2	3	學生最低需修習 2學分
	認知心理學		選	3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必	2	2	學生最低需修習 2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 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學校輔導工作實習		必	2	11	學生最低需修習 16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務		必	2		
	家庭諮詢與輔導(慈濟)		必	2		
	系統合作實務(慈濟)		必	2		
	危機處理		必	2	3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	2選1	必	3		
	諮商與輔導			3		
	婚姻與家庭	2選1	必	2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 3. 中等師培中心開課科目僅可擇專門領域/專業科目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科目僅能在一個類別進行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5. 適用以 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本校『中等輔導教師』專門課程資格之師資生。						

##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教育部核定日期/文號：108.11.14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9439 號核定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中等師資生適用

<b>領域專長名稱</b>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b>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b>		44				
<b>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b>		2	<b>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b>	4	<b>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b>	32
<b>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 系、研究所</b>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b>課程類別</b>		<b>參考科目</b>		<b>學分數</b>	<b>最低學分要求</b>	<b>備註</b>
領域 核心 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 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2	
		領域內 跨科 課程	家政專長科目	婚姻與家庭	2	4
族群、文化與家庭(通識)	2					
家庭社會學(幼)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特)	2					
家庭社會工作(民社)	3					
家政教育概論(慈)	2					
童軍專長科目	休閒活動企劃(觀)	3				
	休閒活動概論(體)	2				
	戶外教育(觀)	3				
	環境解說與戶外教學	2				
輔導專長 課程	輔導諮商基本知 能與專業 成長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		2	2	必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5 選 1 為必修	2	6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團體諮商		2			
	諮商與輔導(民發)		3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人格心理學		2			
	遊戲治療	2				

	敘事治療研究		3		
	音樂治療		2		
	繪畫治療		2		
	客體關係理論與治療		3		
	哀傷心理與諮商		3		
	完形心理治療研究		3		
心理測驗與評估	心理測驗理論	3 選 1 為必修	2	2	
	心理衡鑑		2		
	心理統計		3		
	人格心理學	3			
	變態心理學	2			
學校輔導工作 與實習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務	必修	2	6	
	諮商實習	必修	4		
	危機處理		2		
	家庭諮詢與輔導		2		
學生自我發展 與生活適應	青少年心理學	3 選 1 為必修	2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青少年適應問題		2		
	健康心理學		2		
	人際關係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性別教育		2		
	發展心理學		2		
	社會心理學		2		
	正向心理學		2		
	多元文化教育		2		
學生學習輔導	學習輔導	必修	2	2	
	學習心理學		3		
	認知心理學		3		
	學習評量		2		
學生生涯輔導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必修	2	2	
	休閒教育		3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		2		

###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
2. 中等師培中心開課科目僅可擇專門領域/專業科目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3. 科目僅能在一個類別進行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適用以 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本校『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之師資生。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p>	<p>新增訂定依據。</p>
	<p>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一)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二)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p>	
	<p>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中心與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專門課程區分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規劃，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或科，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主修專長。</p>	

	<p>五、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及必、選修規定，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非本校專門課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學生，可至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另行申請或修習課程，於畢業前，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另外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D 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p>	
<p>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b>(採認抵免之適用版本依照現行版本為申請認定之標準)</b></p> <p>(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及 96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者，應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本校報經教育部，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p> <p>(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及 96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者，應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本校報經教育部，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p> <p>(一)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p> <p>(一)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前項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以申</p>	

<p>(二) 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本校師資生可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97 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另一類科或加科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足者，應依本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進行隨班附讀補修學分。</p> <p>前項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p> <p>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本校該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或開課相關系所採認抵免之。</p> <p>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p>	<p>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八、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p> <p>(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二)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p>(三)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p> <p>(四) 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p> <p>(五) 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p>	

	<p>抵免，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於開始修習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如未申請核准，則不予抵免與採認。</p> <p>(七)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得採認及抵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p> <p>(八)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p>	
	<p>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十、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108年8月16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故108年8月15日前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應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十一、本表之實施要點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新修正草案)

99.12.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台中(二)字第1010027701號教育部核定通過  
教育部101年2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701號函核定通過  
108.9.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8.09.2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1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
-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中心與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共同學科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共同規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專門課程區分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規劃，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別主修專長，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主修專長。
- 五、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及必、選修規定，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非本校專門課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學生，可至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另行申請或修習課程，於畢業前，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另外依教育部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D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採認抵免之適用版本依照現行版本為申請認定之標準)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及96學年度(含)前已修習者，應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本校報經教育部，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二)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本校師資生可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97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另一類科或加科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足者，應依本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進行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前二項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本校該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或開課相關系所採認抵免之。
- 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八、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 (四)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 (五)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得由師培中心審查予以認定，不受採認年限限制。
- (六)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七)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
- (八)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108年8月16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故108年8月15日前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應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十一、本表之實施要點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原要點)

99.12.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台中(二)字第1010027701號教育部核定通過  
教育部101年2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701號函核定通過  
108.9.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8.09.2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
-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中心與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專門課程區分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規劃，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或科，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主修專長。
- 五、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及必、選修規定，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非本校專門課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學生，可至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另行申請或修習課程，於畢業前，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另外依教育部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D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及96學年度(含)前已修習者，應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本校報經教育部，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

(一)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項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八、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 (四)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 (五)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於開始修習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如未申請核准，則不予抵免與採認。
- (七)二專、三專級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得採認及抵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八)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108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故 108 年 8 月 15 日前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應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十一、本表之實施要點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計畫

- 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培育全英語教學師資，特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部「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其中
  - (一)中等學校
    1. 教育專業課程之實踐課程  
選擇任一「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全英)」3學分與任一「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全英)」3學分，合計必修6學分。
    2. 教育專業課程之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必修2學分。
    3. 英文科專門課程科目至少選修1門2學分。
  - (二)國民小學
    1. 教育專業之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全英)」2學分、「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全英)」2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全英)」2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全英)」2學分，合計必修8學分。
    2. 教育專業之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全英)」，必修2學分。
  - (三)幼兒園
    1. 教育專業之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全英)」4學分、「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全英)」2學分，合計必修6學分。
    2. 教育專業之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全英)」，必修2學分。
    3. 專門課程(「幼兒音樂(全英)」、「資訊科技融入幼兒教學(全英)」)、教育基礎課程(「幼兒教保概論(全英)」)或教育方法課程(「幼兒園課程發展(全英)」)至少選修1門2學分。
- 三、本計畫課程採用全英語教學，師資生以全英語進行學習。
- 四、本計畫之修業適用年度及相關實施規定悉依教育部「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或相關函示意旨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中等學校)

- 一、類科：全英語授課-中等學校
- 二、適用對象：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自 110 學年度實施，10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三、申請修課條件：具備全民英檢中級，或具備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或能提出證明具有同前述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者。
- 四、修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其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 五、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通過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 中等學校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中等學校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其中

### 1. 教育專業課程之實踐課程

選擇任一「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全英)」3學分與任一「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全英)」3學分，合計必修6學分。

### 2. 教育專業課程

「教學原理」，必修2學分。

### 3. 英文科專門課程科目至少選修1門2學分。

必選修	課程屬性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至少 6學分	教育專業	實踐課程	任一「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3/必)※註1
			任一「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3/必)※註2
	教育專業	教育方法	<b>教學原理(2/必)</b>
任選至少 2學分	專門課程	英語文溝通能力	英語口語聽講(一)或(二)(2/選)
		英語教學	寫作教學法研究(2/選)、閱讀教學法研究(2/選)、

註1：國中綜合領域輔導專長教材教法、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材教法、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教材教法、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教材教法、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材教法、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教材教法、社會領域地理專長教材教法、社會領域歷史專長教材教法、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材教法、藝術領域美術專長教材教法、藝術領域音樂專長教材教法、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教材教法、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教材教法、語文領域英文專長教材教法、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材教法、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材教法

註2

：國中綜合領域輔導專長教學實習、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學實習、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教學實習、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教學實習、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學實習、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教學實習、社會領域地理專長教學實習、社會領域歷史專長教學實習、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學實習、藝術領域美術專長教學實習、藝術領域音樂專長教學實習、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教學實習、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教學實習、語文領域英文專長教學實習、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學實習、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